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淵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3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3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淵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淵慶（下稱被告）罪證明確，判決被告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認妥適，應予維持。本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林燕雪跟我借錢，都約說要還錢，但都沒有做到，我只是生氣說氣話；我不服原審判決，我認為判過重等語。

三、上訴駁回理由：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

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換言之，恐嚇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害害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查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最好不要讓我碰到，不然會讓你死得很難看」、「我絕對會讓你死得難看」、「你被我碰到我第一個是先打你，再說錢的事」、「不相信你試看看」等語與告訴人等情，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且有通訊軟體LINE訊息翻拍照片在卷可查，並為被告坦認在卷。觀之前揭訊息內容依社會一般觀念而言，確實足以令人心生畏懼，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亦證稱其有因此心生畏懼，故被告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上訴後翻異前詞否認犯行，並不可採。

(二)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量刑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查被告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處理，竟率爾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

01 程度，有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及其自陳
02 已退休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5日，並
03 諭知以1,000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
04 之理由，故認原審之量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
05 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

06 (三)綜上，被告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0年
08 度士交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0
09 年8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
1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
11 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1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因與
13 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偵、
14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
1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諭
16 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
17 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
18 其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
19 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5 法官 王星富
26 法官 倪霈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張婕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1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淵慶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338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2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淵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不然會讓你死得很難看」更正為「不然會讓你死得難看」，並補充「被告張淵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數次恐嚇告訴人林燕雪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處理，竟率爾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有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及其自陳已退休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1 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莊書雯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楊盈茹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32338號

26 被 告 張淵慶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道路00號5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張淵慶不滿林燕雪未依期限返還所借新臺幣1,000元，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4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道路00號5樓住處，以手機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你最好不要讓我碰到，不然會讓你死得很難看」、「我絕對會讓你死得很難看」、「你被我碰到我第一個是先打你，再說錢的事」、「不相信你試看看」等訊息予林燕雪，致林燕雪觀覽該等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林燕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淵慶之供述	坦承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林燕雪之事實，惟否認犯罪，辯稱：上開訊息只是氣話而已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燕雪之警詢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林燕雪提出之簡訊相片	被告有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淵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范 瑜 倩